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被上訴人（即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

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方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審原告原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審理中將其對上訴人之債權讓與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望公司），經旭望公司於原審聲請承當訴訟，並經上訴人同意（原審重訴字卷(一)第23至36、166頁），爰改列被上訴人為旭望公司，合先敘明。

二、次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已逾相

01 當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者，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02 規定，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
03 判費而逕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194號、81
04 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
06 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
07 定命上訴人於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聲請確定後7日內，應補
08 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4萬5,074元，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
09 9日送達上訴人，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第19至21
10 頁）。又上訴人雖聲請第二審訴訟救助，惟經本院於115年3
11 月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上訴人就該駁
12 回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台
13 抗字第365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確定，該裁定已於115年
14 5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亦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最高法院卷
15 宗可參。上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定，上訴人即知其上訴之
16 合法要件有所欠缺，自應依法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本院參照
17 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8 定意旨，即毋庸再行通知其補正之程序，上訴人收受前述駁
19 回其訴訟救助聲請裁定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第二審裁
20 判費，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25 法 官 蔣志宗

26 法 官 秦慧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黃瓊芳